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15號

原告 張文翰

被告 吳盛弘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4年度訴緝字第41號，嗣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10月間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【短沖基金】線上Vip客服NO.62」之帳號，向原告佯稱：可下載「恆運投資」APP進行投資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3年12月11日17時許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予不詳車手。嗣本案詐欺集團因認為原告尚未發現自己上當受騙，遂再次以收取投資款項名義與原告相約見面，於確認原告願再交付90萬元之「投資款項」後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6日前不久，續向原告佯稱：須交付90萬元投資款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於113年12月16日前不久，偽造「陳美玲」工作證，並以不詳方式，偽以「恆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名義，偽造對外表示已收受現金之「存款憑證」1紙（其上印有「恆運投資股份公司印」、代表人「簡智仁」之印文各1枚）後，將前揭工作證、存款憑證之電子檔傳送予陳美玲，陳美玲再於113年12月16日上午11時許前不久，至超商列印上開工作證、存款憑證，並於113年12月16日上午11時許，前往原告住處（詳卷）附近，假冒係「恆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公司外派專員「陳美玲」，向原告出示前揭偽造之工作證而行使之，並向原告收取90萬元現金，復持前

揭存款憑證供原告於其上之「存款人」欄內簽立「張文翰」後，而偽造存款憑證交予原告以行使之，以表彰「陳美玲」所任職之「恆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已收受原告所交付款項90萬元之意，足生損害於「恆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及原告。陳美玲於收款後，依「Kevin羅凱文」指示，將上開款項裝入紙袋並放置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內某自用小客車之輪拱下方，且於完成任務後拍照傳予「Kevin羅凱文」；「Kevin羅凱文」再將上開照片傳予「寧寧」，「寧寧」再傳送予黃柏惟，並指示黃柏惟將上開款項取走。嗣因警方接獲民眾檢舉，得知被告於案發前即已在現場附近徘徊、行跡可疑，遂派員在場埋伏，並於黃柏惟拿取上開款項後，上前對陳美玲、黃柏惟、被告等人表明身分、進行盤查並當場以現行犯，而查悉上情。陳美玲、黃柏惟、被告始未取得財物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詐欺取財之行為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等語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同意原告請求，我只有參與本件的事情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陳美玲、黃柏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前某時起，加入LINE暱稱「Kevin羅凱文」、Telegram暱稱「寧寧」、「白板」等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成員至少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，由陳美玲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（即俗稱之「車手」），再轉交贓款予黃柏惟（俗稱「收水」）之工作，被告則擔任全程監控被害人交款、交付贓款予上層收水之工作（即俗稱之

「監控手」），陳美玲藉此牟取每次收取款項可獲得1,000元之報酬；被告則藉此牟取每日可獲得2,000元之報酬。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陳美玲、黃柏惟、被告參與原告詐欺一事前，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，及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、所在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，於113年10月間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【短沖基金】線上Vip客服NO.62」之帳號，向原告佯稱：可下載「恆運投資」APP進行投資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3年12月11日17時許，交付80萬元予不詳車手（此部分之犯行無證據證明陳美玲、黃柏惟、被告有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）。嗣本案詐欺集團因認為原告尚未發現自己上當受騙，遂再次以收取投資款項名義與原告相約見面，於確認原告願再交付90萬元之「投資款項」後；陳美玲、黃柏惟、被告自113年12月16日前不久，加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前開加重詐欺取財、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6日前不久，續向原告佯稱：須交付90萬元投資款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於113年12月16日前不久，偽造「陳美玲」工作證，並以不詳方式，偽以「恆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名義，偽造對外表示已收受現金之「存款憑證」1紙（其上印有「恆運投資股份公司印」、代表人「簡智仁」之印文各1枚）後，將前揭工作證、存款憑證之電子檔傳送予陳美玲，陳美玲再於113年12月16日上午11時許前不久，至超商列印上開工作證、存款憑證，並於113年12月16日上午11時許，前往原告住處（詳卷）附近，假冒係「恆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公司外派專員「陳美玲」，向原告出示前揭偽造之工作證而行使之，並向原告收取90萬元現金，復持前揭存款憑證供原告於其上之「存款人」欄內簽立「原告」後，而偽造存款憑證交予原告以行使之，以表彰「陳美玲」所任職之「恆運投資股份有

限公司」已收受原告所交付款項90萬元之意，足生損害於「恆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及原告。陳美玲於收款後，依「Kevin羅凱文」指示，將上開款項裝入紙袋並放置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內某自用小客車之輪拱下方，且於完成任務後拍照傳予「Kevin羅凱文」；「Kevin羅凱文」再將上開照片傳予「寧寧」，「寧寧」再傳送予黃柏惟，並指示黃柏惟將上開款項取走。嗣因警方接獲民眾檢舉，得知被告於案發前即已在現場附近徘徊、行跡可疑，遂派員在場埋伏，並於黃柏惟拿取上開款項後，上前對陳美玲、黃柏惟、被告等人表明身分、進行盤查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陳美玲、黃柏惟、被告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而查悉上情。黃柏惟因此無法將詐欺贓款轉交上手，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，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，而未生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，陳美玲、黃柏惟、被告此部分洗錢之犯行因此止於未遂等情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緝字第41號刑事判決審認明確，並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罪經想像競合）在案，此有該案判決書及卷證資料在卷可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以該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本件判決之事實依據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，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，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，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行，或何人朋分得多少贓款之必要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此觀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80萬元，係原告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3年12月11日17時交付予不詳車手之款項，惟此部分之犯行無證據證明被告有與該

0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業經本院
02 於刑事判決審認明確，自不應由被告負擔此部分之損害賠償
03 責任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80萬
05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李韋樺